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余庆县大乌江镇人民政府）的余庆县大乌江镇远光村淀粉加工建设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余庆县大乌江镇远光村淀粉加工建设项目（三次）），属于（工业）行业；供应商为贵州辰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9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贵州辰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7日

附件（该项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部分，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余庆县大乌江镇人民政府的余庆县大乌江镇远光村淀粉加工建设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余庆县大乌江镇远光村淀粉加工建设项目（三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厨乐家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7500万元，资产总额为9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余庆县大乌江镇远光村淀粉加工建设项目（三次），属于工行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8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贵州辰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7日

注：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